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湯 鵬 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陳 如 中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黃 稷 芹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賴 莉 華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內部教育訓練無監察人上課紀錄。	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法令遵循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，應依其業務性質，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。	113年12月12日已完成。